

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202执恢905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

负责人
委托代理人
委托代理人
被执行人于克峰，

被执行人董岩岩

被执行人杨业永，

申请人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业经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完毕，并于2018年6月12日作出(2017)辽0202民初5853号民事判决书，现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22年4月20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、限制消费令，责令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生效裁决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董岩岩、杨业永位于大连旅顺口区迎春街南三巷20号6层1号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梁超升
审 判 员 蒋希宏
审 判 员 滕合桥
二〇二二年五月五日
书 记 员 崔萌萌